

第 e 金網業務授權 (註銷) 申請書 (授權戶)

壹 關係戶授權	
第 e 金網主用戶 (被授權戶) 統一編號	重覆序號 本行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企業 (DBU) <input type="checkbox"/> OBU
授權公司 / 授權人 統一編號	重覆序號 本行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企業 (DBU) <input type="checkbox"/> OBU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戶
關係戶授權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變更	<p>授權公司 / 授權人基於業務需求，授權第 e 金網主用戶 (被授權戶) 「權限管理人員」代為設定授權公司 / 授權人網路銀行之各使用人員交易權限，並同意由該使用人員透過貴行第 e 金網辦理授權公司 / 授權人與貴行間之交易 (含外匯收支交易申報作業)。茲「聲明」授權公司 / 授權人與第 e 金網主用戶 (被授權戶) 之關係如下 (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 e 金網主用戶持有「授權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 e 金網主用戶直接或間接 (例如：指派代表法人之董事等) 控制「授權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 e 金網主用戶與「授權公司」之執行業務董事或股東有半數以上相同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 e 金網主用戶與「授權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 e 金網主用戶與「授權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 e 金網主用戶董事長 (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 或總經理與「授權公司」之董事長 (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 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 e 金網主用戶與「授權公司」為同一法人/非法人 (例：分公司、職福會、信託保管專戶、信託財產專戶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人」為第 e 金網主用戶之董事長、總經理、代表法人之董事及執行業務股東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 e 金網主用戶與「授權公司/授權人」不具上述任一關係 [僅能申請「授權查詢」功能、或只申請「授權查詢」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茲向 貴行辦理終止第 e 金網業務授權帳號之使用，即終止授權公司 / 授權人與第 e 金網主用戶 (被授權戶) 之全部授權關係。

貳 帳號授權約定 (本行保有審查申請每日累計限額合理性之權利！)

* 「授權查詢」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逐帳號個別授權	※ 授權帳號請「個別」填列於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公司 / 授權人統編項下所有帳號	※ 包含未來新開立帳號之「查詢」權限。 ※ 授權帳號如需申請交易功能仍請「個別」填列於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終止 (未勾選者系統預設不申請) ※ 申請本項服務本行須另外徵取「薪資明細查詢服務約定書」 ※ 申請本項服務後，發薪公司於發薪轉帳時提供之薪資明細資料，可供其員工利用本行網路/行動銀行進行查詢。					
授權帳號管理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授權帳號 授權業務 每日(交易日)累計轉出限額 (轉出限額請填至整數位) 轉入帳號約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查詢 ※ 已選取「授權公司 / 授權人統編項下所有帳號」者得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轉帳 (限臺幣帳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_____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須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收付款 (限企業戶申請) (限以電子憑證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企業：等值新臺幣 _____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OBU 企業：等值美金 _____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須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貿易服務 (限企業戶申請，且限以電子憑證驗證)			
		授權帳號 授權業務 每日(交易日)累計轉出限額 (轉出限額請填至整數位) 轉入帳號約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查詢 ※ 已選取「授權公司 / 授權人統編項下所有帳號」者得免勾選。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轉帳 (限臺幣帳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_____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須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收付款 (限企業戶申請) (限以電子憑證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企業：等值新臺幣 _____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OBU 企業：等值美金 _____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須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貿易服務 (限企業戶申請，且限以電子憑證驗證)			
		授權帳號 授權業務 每日(交易日)累計轉出限額 (轉出限額請填至整數位) 轉入帳號約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查詢 ※ 已選取「授權公司 / 授權人統編項下所有帳號」者得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貿易服務 (限企業戶申請，且限以電子憑證驗證)			



授權帳號管理	3	授權帳號		
		業務申請	每日(交易日)累計轉出限額 (轉出限額請填至整數位)	轉入帳號約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查詢	※ 已選取「授權公司 / 授權人統編項下所有帳號」者得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轉帳 (限臺幣帳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_____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須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收付款 (限企業戶申請) (限以電子憑證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企業：等值新臺幣 _____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OBU 企業：等值美金 _____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須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貿易服務 (限企業戶申請，且限以電子憑證驗證)		

一、本次辦理新增授權 _____ 個轉出帳號，註銷授權 _____ 個轉出帳號，變更授權轉出限額及轉入約定共 _____ 個。(如有塗改，請加蓋授權戶印鑑)

二、臺幣轉帳/外幣收付款勾選「須約定」者，申請人可填寫「第 e 金網約定臺幣轉入帳號資料提送單兼約定書」(業 264A) / 「第 e 金網約定外幣受款人資料提送單兼約定書」(業 264B) 臨櫃約定；或由被授權戶登入第 e 金網自行設定轉入帳號，並驗證電子簽章後完成約定。

三、授權公司於本人本行帳戶間之外幣轉帳交易，不受每日累計轉出限額之限制。

參 授權公司外匯基本資料	
授權公司英文戶名 _____	
外匯業務中文地址 _____	
*外匯業務英文地址 _____	
授權外幣收付款交易	外幣收付款聯絡電話 _____
	外幣收付款通知 E-MAIL _____ ※ 總長度限 60 個字元，輸入二組(含)以上者，請填分號「;」區隔。
授權貿易服務交易 進口業務往來分行 _____ 分行	貿易服務聯絡電話 _____
	貿易服務通知 E-MAIL _____ ※ 總長度限 60 個字元，輸入二組(含)以上者，請填分號「;」區隔。

此致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公司/授權人 戶名 _____	第 e 金網主用戶 戶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由本人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收執聯 <input type="checkbox"/> 第 e 金網關係戶授權約定事項 (2025.05 版)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外幣匯出匯款服務約定事項 (2025.02 版)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信用狀申請書約定事項 (2022.03 版)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_____ (身分證號：_____) 代為領取 客戶收執聯等相關文件(身分證僅供本行人員核對使用，無需留底)。 立約人： (簽名並加蓋原留印鑑) 代表核印帳號：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 e 金網主用戶： (加蓋原留印鑑) 代表核印帳號：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收執聯 <input type="checkbox"/> 第 e 金網關係戶授權約定事項 (2025.05 版)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外幣匯出匯款服務約定事項 (2025.02 版)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信用狀申請書約定事項 (2022.03 版) 領取人簽名：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table border="1"> <tr> <td>申請</td> <td>主管：_____</td> <td>經辦(核印)：_____</td> <td>核對親簽：_____</td> </tr> <tr> <td>領取</td> <td>主管：_____</td> <td>核對親簽：_____</td> <td></td> </tr> </table>	申請	主管：_____	經辦(核印)：_____	核對親簽：_____	領取	主管：_____	核對親簽：_____	
申請	主管：_____	經辦(核印)：_____	核對親簽：_____						
領取	主管：_____	核對親簽：_____							



第 e 金網關係戶授權約定事項

(版本編號：2025.05)

- 一、本項業務係授權公司 / 授權人 (即帳號持有者, 下稱授權戶) 基於業務需求, 授權特定關係戶 (即第 e 金網主用戶, 下稱被授權戶) 得以被授權戶身分, 透過第一銀行 (下稱貴行) 企業網路銀行第 e 金網 (包含行動 APP), 辦理授權戶與貴行間授權約定事項之交易。
- 二、授權戶確認其對被授權戶之帳號授權完全遵守相關法令或其 / 或企業內部規定, 被授權戶依本授權書所作之任何交易指示, 授權戶瞭解帳號一經授權, 被授權戶之所為, 即對授權戶有完全約束力並由授權戶負全部責任, 授權戶不得以任何與貴行無關之原因為抗辯。
- 三、授權戶填具本申請書, 由負責人 / 本人親簽並加蓋原留存印鑑, 以及被授權戶加蓋原留存印鑑, 經貴行電腦登錄後啟用。有關查詢類交易, 適用授權戶在貴行已開立及本申請書簽訂後開立之帳戶; 有關帳務類交易 (外幣收付款及貿易服務限企業戶申請), 則須逐帳號進行功能及限額之約定, 惟日後若有帳號結清或轉籍等情事, 則原帳號逕由貴行終止繼續使用於第 e 金網授權查詢及轉帳業務。
- 四、授權戶辦理註銷授權貴行第 e 金網新臺幣轉帳、外幣收付款、或貿易服務等業務, 並經貴行登錄生效者, 貴行將註銷於第 e 金網業務授權約定之新臺幣及外幣轉出帳號, 並取消該帳號於辦理新臺幣轉帳、外幣收付款、或貿易服務等授權業務終止時 尚未執行之第 e 金網相關預約交易。
- 五、授權戶擬終止貴行第 e 金網授權服務時, 得由授權戶一方填具貴行申請書, 並經貴行完成電腦登錄後生效, 惟 授權戶日後尚與被授權戶雙方存有相關糾紛, 概與貴行無涉。
- 六、授權戶同意被授權戶於貴行第 e 金網使用被授權戶之自訂密碼 (限用於臨櫃約定之新臺幣轉入帳號或繳稅/繳費交易)、裝置綁定服務及經取得認證中心核發之交易憑證進行授權戶所授權帳號之交易指示後, 貴行即得依交易指示辦理, 無須對該等交易指示之匯入帳號或受益人作任何審核。授權戶向貴行聲明及承諾就本授權書相關事項, 授權戶及被授權戶已各自取得其內部合法有效之授權, 授權戶及被授權戶嗣後不得以未經內部授權對抗貴行, 如因此產生任何風險或造成任何損失, 授權戶同意自負其責, 概與貴行無涉, 授權戶亦不得以任何與貴行無關之原因為抗辯。
- 七、授權轉帳業務之轉出帳號須事先約定, 其轉入帳號得選擇「須約定」或「免約定」。授權戶於填寫轉出帳號申請時, 如勾選該轉出帳號之轉入帳號須約定者, 得填寫「第 e 金網約定臺幣轉入帳號資料提送單兼約定書」、「第 e 金網約定外幣受款人資料提送單兼約定書」臨櫃約定, 或由被授權戶登入第 e 金網自行設定轉入帳號, 驗證電子簽章以確保交易之不可否認性, 方能執行約定轉帳交易 (但「裝置綁定驗證」服務可於特定金額範圍內, 轉入非約定轉入帳號)。其中登入第 e 金網自行設定轉入帳號時如有帳號或受款人帳號資料誤植情事, 概與貴行無涉。
- 八、申請本項授權業務後, 如遇貴行資訊系統故障, 電腦將自動暫停網路轉帳作業。授權戶若持存摺、原留印鑑至櫃台辦理提款, 同意貴行以付款時授權戶前日帳上餘額加減當日收支款項, 及扣除貴行提供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當日可轉帳及提款最高限額後之估算餘額範圍內辦理, 絕無異議, 且不得主張立即解除本約定後提款; 如授權戶要求在前日帳上餘額加減當日收支款項範圍內提款, 得於取款憑條上加註「本取款金額確在本人帳戶存款餘額範圍內, 如有溢領願負無條件償還之責, 並按溢領款項類別之貴行新臺幣放款基準利率加年息 5% 計付利息。」字樣, 並親簽及加蓋原留印鑑後辦理。
- 九、授權戶與被授權戶願配合貴行二年一次之授權關係定期審查, 惟倘經貴行評估授權戶與被授權戶二者不再符合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三百六十九條之三、三百六十九條之九、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所述之其一關係時, 貴行有權立即暫停授權戶有關授權帳號之帳務性功能, 僅保留查詢服務。
- 一〇、授權戶或被授權戶如有一方違反本約定事項及「第 e 金網業務約定事項」任一條款或有任何使用不當、破壞等行為時, 貴行得隨時限制或終止本項業務之使用, 若因而導致貴行之權益受損害時, 授權戶和被授權戶需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一一、貴行暫停或終止本授權約定事項業務時, 須於暫停或終止日 30 日前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授權戶/被授權戶得知相關內容; 惟如因法令遵循、主管機關規定、系統功能或其他因素考量需立即終止本授權事項業務者, 經貴行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後立即發生終止效力。
- 一二、本項業務提供服務內容及相關規定 (含約定事項), 以貴行公告與實際提供項目為準, 若於授權戶申請後有變更 (含增減), 貴行得於貴行官方網站、第 e 金網或各營業單位處所等公告周知, 貴行得不另以書面通知授權戶; 除貴行另有規定外, 授權戶無須另行申請, 即可使用本項業務變更後之服務內容項目, 授權戶或被授權戶一旦使用該服務項目時, 即視為授權戶同意依貴行所公告變更之服務項目規定辦理。
- 一三、除授權戶與貴行雙方另有約定外, 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 悉依貴行「存款業務/黃金存摺約定書」、「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第 e 金網業務約定事項」、「線上外幣匯出匯款服務約定事項」及「開發信用狀申請書約定事項」等有關業務規定處理。

線上外幣匯出匯款服務約定事項

(版本編號：2025.02)

- 一、申請人同意本行得自行選定任何存匯銀行或通匯銀行為轉匯行或解款行，惟對於該等銀行所致任何錯誤、疏忽、損失、遲延或其他原因，本行均不負任何責任，惟本行應予以協助追查，所衍生之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
- 二、電匯匯款於發送電文時，倘因電訊設備、線路傳遞等故障，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遲延送達或無法送達解款銀行或受款人，本行均不負任何責任。本行協助辦理退匯、轉匯或重匯時，其所需之手續費、郵電費及相關銀行所收取之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
- 三、本行得以原幣或以當日賣出匯率兌換為任何本行所掛牌之外幣匯出；中間行(含匯款所經之收電/轉匯/通匯/設帳/存匯等金融機構)及解款行得以原幣或以該銀行當日買入匯率兌換成當地貨幣，付款予受款人或匯入受款人帳戶。與本筆匯款有關之兌換損失及銀行費用與成本，均由申請人負擔。
- 四、匯出匯款於中間行及解款行轉匯或解款時，依當地銀行慣例將由中間行及解款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相關費用，此部分均由受款人負擔。
- 五、解款行將匯款款項付予受款人後，除經受款人同意退匯外，本行無義務退還款項予申請人；倘該匯款款項尚未解付時，本行得俟收到轉匯行或解款行同意取消匯款之確認後，再將款項退回予申請人，相關款項差額及匯率差價均由申請人負擔。
- 六、申請人及申請人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帳戶關係人(如代理人、代表人、被授權人等)、交易對象(以下簡稱關係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同意本行得逕為下列之處理，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
 - (一)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本行倘得知或合理懷疑申請人或關係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得不予接受或終止業務往來關係或交易。
 - (二)申請人或關係人係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本行得拒絕開戶或交易、暫時停止各項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關戶或終止業務往來。
 - (三)申請人不配合本行定期或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申請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本行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申請人或關係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交易、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本行得拒絕開戶或交易、暫時停止各項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關戶或終止業務往來。
- 七、倘受款人或受款地區被存匯銀行或通匯銀行認為黑名單，致款項遭凍結者，相關風險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概與本行無關。
- 八、倘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本行牌告匯率暫停公告或外匯相關單位停止營業時，本行將暫停受理本服務。
- 九、倘因申請人匯款資料錯誤、不符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或非可歸責於本行之因素，致無法執行匯款作業，本行得逕予取消該匯款交易，並將原扣收款項存回本服務指定之轉出帳戶，如因而產生相關費用(例如兌回新臺幣之匯率損失)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本行有權自前述帳戶扣取相關費用。
- 十、本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包含其嗣後修訂實施之相關法令)，在主管機關規定承辦之業務等特定目的下，蒐集、處理暨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 十一、申請人應遵守有關法令及國際金融機構匯款慣例，其餘未盡事宜悉依本行官網公告之「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第 e 金網/個網業務約定事項」及「線上外幣匯出匯款服務約定事項」最新版本內容辦理。

開發信用狀申請書約定事項

(版本編號：2022.03)

- 一、 申請人於貴行開發不可撤銷信用狀之同時，先向貴行結購部份外匯充為保證金備作抵付前項信用狀項下匯票款及 / 或應付款項之用，結購時請貴行發給「進口結匯證實書」以資證明。申請人並承認前述「進口結匯證實書」及 / 或「信用狀」上所載「信用狀金額」與「進口結匯證實書」上所載「結匯金額」之差額即為貴行為申請人所墊款之金額，並同意以「進口結匯證實書」或貴行有關文件為其憑證。倘「進口結匯證實書」上所顯示之外幣墊款金額與貴行實際墊款金額不符時，概以貴行有關文件或帳簿所載金額為準，絕無異議。
- 二、 本申請書確與有關當局所發給之輸入許可證內所載各項條件及細則絕對相符，並已逐一遵守，倘因申請人對於以上任何各點之疏忽致信用狀未能如期開發，貴行概不負責。又貴行有刪改本申請書內之任何部份，俾與輸入許可證所載者相符之權，此外申請人應遵守國際商會現行適用之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之規定。
- 三、 貴行為達成申請人之指示，得逕予指定另一銀行或金融機構為本信用狀項下匯票及 / 或單據及有關各項應付款項之付款人，或利用另一銀行或金融機構之服務，如此辦理之費用及風險，均歸申請人負擔。
- 四、 關於本信用狀項下之匯票及 / 或單據等，如經貴行或貴行之代理行認為在表面上尚屬符合貴行依本申請書所開發之信用狀條款之規定者，申請人願按期照付。
- 五、 上項匯票或單據等，縱或在事後證實其為非真實或屬偽造或有其他瑕疵，概與貴行及代理行無涉，仍應由申請人照付。
- 六、 本信用狀之傳遞錯誤、或延遲、或其解釋上之錯誤、及關於上述單據所載貨物、或貨物之品質或數量或價值等之有全部或一部份 滅失及或遲遞或因未經抵達交貨地、以及貨物無論因在海面上或陸上運輸中或運抵後未經保險或保額不足或因承辦商或任何第三者之阻滯或扣留及其他因素等各情，以致喪失或損害時，均與貴行或貴行之代理行無涉，且在以上任何情形之下仍應由申請人照付。
- 七、 與上述匯票及 / 或單據及有關之各項應付款項，以及申請人對貴行不論其現已發生、或日後發生已經到期或尚未到期之其他債務，在未清償以前，貴行得就本信用狀項下所購運之貨物、單據及賣得價金視同為自己所有，並應連同申請人所有其他財產：包括存在貴行及分支機構、或貴行所管轄範圍內之保證金、存款餘額等，均任憑貴行移作上述各種債務之共同擔保，以備清償各種債務之用。
- 八、 如上述匯票到期而申請人不能照兌時、或貴行因保障本身權益認為必要時，貴行得不經通知而有權決定將上述財產（包括貨物在內）以公開或其他方式自由變賣，就賣得價金扣除費用後抵償貴行借墊各款，毋須另行通知申請人。
- 九、 本信用狀如經展期或重開，及修改任何條件，申請人對於以上各款絕對遵守，不因展期、重開或條件之修改而發生任何異議。
- 十、 本申請書之簽署人如為二人或二人以上時，對於本申請書所列各項條款，自當共同連帶及個別負其全部責任，並負責向貴行辦理一切結匯手續。
- 十一、 除另有約定外，關於本信用狀項下，申請人對貴行所負一切義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得以合理期間通知申請人後，暫停申請人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且限制申請人不得繼續動用授信額度，或減少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或部分到期、或逕行銷戶，終止各項業務關係：
 - (一) 貴行為控管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犯罪之目的，於開狀後之各項交易及執行定期或不定期審查作業時，得請申請人提供必要之個人、公司、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或對申請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料與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明；而申請人拒絕提供前開必要之資料時。
 - (二) 貴行研判申請人所有之帳戶有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時。
 - (三)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對申請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為受經濟制裁或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對象、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
 - (四) 貴行得知或研判申請人或其負責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對申請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之往來資金來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